

威脅移除資訊系統 法院職員被停職

某地院許姓操作員，被控未請假即擅離職守、不實加班、曠職等多項違失，還威脅移除資訊系統，對該院資訊安全推動造成極大威脅，經法院報請高等法院將他移送懲戒，目前審理中；懲戒法院認為許員違失情節重大，先將他裁定停職；可抗告。

該院調查，許員從109年9月至111年2月間，有不實到勤、不實加班的電磁紀錄、虛偽請假等情事，涉嫌詐欺等違法失職行為，且情節重大，對該院資訊安全已造成極大威脅，而報請高等法院函送懲戒法院予以懲戒，並先將他停職處分。

該院列出許員8項違失行為，包括：一、威脅將移除資訊系統；二、刪除主機密碼檔資料；三、知悉被調查後隨即刪除其於Google行事曆上的休假證據；四、無權限卻多次進出該院板橋院區資訊室；五、查詢他人公務 e-mail 供作私人使用；六、對於所分配業務常有無法配合情形；七、繼續留任資訊室將有難以評估的風險；八、有曠職等違失行為。

懲戒法院調查認定，許員確有違失行為且情節重大，例如，製造不實到勤及加班電磁紀錄，另有未請假而擅離職守行為，而於今年2月在該院政風室訪談時承認曠職4天半，共繳回俸給新台幣6,400元，並就此事向該地檢察署自首。此外，許員負責法院資訊系統且與資資安全關係密切，任何侵害舉動將造成公務秩序造成重大損害和影響。

懲戒法院綜合認為，審酌許男違失行為的情節情、對公務機密及資訊觀念淡薄，並有「以私害公」行為，其涉案情節重大，故裁定先予停職處分。

(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新聞網 111年8月27日報導)

公務機密不留意，對人對己都不利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